

“债务人以物抵债行为效力认定及解决方案案例研讨会”

业务综述

2022年11月16日下午,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和解与重整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强制执行法律专业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债务人以物抵债行为效力认定及解决方案案例”研讨会,在广东中深律师事务所1411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债务人以物抵债行为效力认定及解决方案案例分析”,研讨会由和解重整委主任黄衍能律师主持。黄衍能律师介绍了主办本次研讨会的缘起、介绍参与研讨会的嘉宾人员、以及研讨会承办单位广东中深律师事务所。本次研讨会缘起于律师在办理破产案件、不良资产案件中经常遇到债务人以物抵债行为,对于其效力及解决方案实务界意见不一。

会前,参会委员们从经办的实务案例精选出了五宗以物抵债案例,并形成书面案例资料(见附件)。由黄衍能律师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大家梳理的五宗以物抵债的案例情况,不良资产委主任李贵星及参会人嘉宾围绕五宗案例、以物抵债行为等问题展开分析和讨论,强执委主任江光华就上述案例及讨论结果进行点评。本次研讨会的内容及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债务人以物抵债裁定书具有物权变动的效力。

此前,特别是在2015年以前,各地法院基于双方达成的以物抵债和解协议,出具了不少司法裁定书。目前来看,法院一般不会简单依据以物抵债执行和解协议出具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

解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该协议作出以物抵债裁定。经梳理发现，债务人以物抵债裁定书的裁决项内容不尽相同，比如：裁决债务人变卖实物、抵债、过户、交付、继续履行协议等字眼。

关于债务人以物抵债裁定书具有物权变动的效力问题，经梳理相关的法规解释等，主要如下：

1、《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2]22号），已失效

第三百零一条，经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同意，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

第三百零二条，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变卖或拍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发布于2020年12月29日，现行有效

第七条，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变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年12月29日发布，现行有效

第十六条，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有两个以上执行债权人申请以拍卖财产抵债的，由法定受偿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承受；受偿顺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承受人。承受人应受清偿的债权额低于抵债财产的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补交差额。

第二十条，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第二十四条，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

第二十五条，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

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

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不动产、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2022年4月1日发布，现行有效

第四百九十条，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者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对此可知，法院在执行和拍卖程序中，在出具以物抵债裁定书时具有严格的程序和实体上的适用条件和程序，目前已逐步达成共识。但法院一旦出具以物抵债裁定书，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等物权将案发生转移，故具有物权变动的效力。

二、关于债务人以物抵债裁定书的依据不合理时如何救济问题

基于债务人以物抵债裁定书具有物权变动的效力，对于债务人以物抵债裁定书的依据不合理，主要是指2015年以前基于以物抵债和解协议，法院直接出具的裁定书，但事后发现存在错误，比如以物抵债和解协议存在恶意串通、选择性抵债或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裁定作出的过程或者内容不合法、程序有瑕疵，违反了公平

公正的原则，其他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如何救济。

如以物抵债的裁定书发生在审判阶段，可申请再审。但一般发生在执行阶段，执行法院基于执行和解协议作出以物抵债的裁定书，此时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可申请执行监督程序。

三、结语

本次研讨持续 2 个多小时，通过实操案例分析、观点交流和思想碰撞，深化了参会人员对债务人以物抵债行为相关问题的思考，初步达成了共识性意见和观点，达到了预期效果。

供稿: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和解与重整法律专业委员会
(与会者观点仅代表自己的观点，并不代表律协观点)